

江苏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的意见

苏交法〔2005〕40号 2005年7月14日

各市交通局,厅属各执法单位:

为了加强交通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提高交通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2000年省厅下发了《关于加强交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意见》和《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根据省厅要求,几年来各级交通部门认真实施了执法人员大专以上文化准入制度、新上岗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制度、在岗执法人员文化素质达标工程、执法行为规范化工程。通过实施两项制度、两个工程,全省交通执法队伍文化素质、思想素质、执法技能发生了明显变化,综合素质明显提高。但是对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江苏省委法治江苏建设纲要以及依法治交通的新要求,全省交通执法队伍综合素质、还亟待进一步提高,加强交通执法队伍建设的任务还十分艰巨。面对新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交通执法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赋予执法队伍建设两项制度和两个工程新的内涵

1. 赋予执法人员大专以上文化准入新内涵。一要把大专以上文化准入的要求拓展到所有新进入执法队伍的人员,包括担任交通部门和执法机构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军转干部,确保新进执法人员大专以上文化准入率达百分之百。二要把大专以上文化准入的要求从一般学历拓展到以国民序列教育文凭为主的大专以上学历,并做到法律和相关管理专业的大专以上学历优先。同时录用程序要做到公开、公平。原则上交通执法人员的录用要全部参照公务员录用程序,暂时难以参照的,也要采用社会公开招考制度,最大限度的做到公开、公平、规范,避免暗箱操作。

2. 赋予执法人员岗前培训新内涵。一要实行培训前考试制度。执法人员报名参加岗前培训的,在各市交通局和厅属执法单位预考通过的基础上,还要参加省厅统一组织的入学文化素质考试,考试及格方能参加岗前培训;二要拓展培训内容,对岗前培训教学大纲和教材要进行修订,适当延长培训时间,增加计算机基础和应用内容,实行更严格的考试和考核,建立淘汰制。三要拓宽岗前培训人员范围。厅直各专业局站办、厅属执法单位、市县交通局以及市行业管理处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将逐步采取单独办班的方式,实行岗前培训。

3. 赋予在岗执法人员文化素质达标工程新内涵。各地各部门要继续推进新一轮的在岗

执法人员文化素质达标工作,要采取切实措施,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所属执法人员参加继续学历教育。用3至5年时间,使在岗35岁以下的执法人员达到国民教育系列的规范大专以上学历。同时要进一步强化在岗执法人员的更新知识培训。培训内容应当以基础法律知识、业务管理知识以及新出台的交通法律、法规为重点,每年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省厅将建立在岗执法人员更新知识培训的考核制度,结合执法证件年度审验和执法检查,定期不定期对各地在岗执法人员更新知识培训的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

4. 赋予执法行为规范化工程新内涵。一方面要围绕执法主体、行为(许可、调查取证、处罚处理、文明执法)、程序、裁量等建立新的规范化工程运作体制、制度和机制;另一方面将研究建立执法行为规范化工程评价系统,围绕行政审批、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处理、文明执法等主要内容形成评价体系,引导执法行为的进一步规范。

二、完善奖惩制度,形成激励执法人员积极向上的机制

5. 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在规范行政执法主体和岗位的基础上,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将交通行政执法目标、职责、要求、权责细化分解到执法岗位和执法人员,并建立相应的考核制度。各级交通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执法责任制的第一责任人。省厅和各市交通局要围绕健全执法责任制,探索形成执法岗位责任指标体系,同时探索对执法责任制的考核评价机制。进一步完善错案过错责任追究制。凡发生行政复议、诉讼被撤销的错案,内部被通报、纠正的案件,以及在社会上产生消极影响的错案,首先要相应追究错案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对执法人员个人也要相应追究行政或其他法律责任。

6. 建立考级制度。探索建立交通执法人员系统内部考级制度,设三到四个等级,由省厅统一组织命题和进行考试考核,每年进行一到二次。按照相应分数结合考核定相应的等级,不同等级的人员之间,或者有无定级的人员之间,在岗位、奖励、职称评定等方面逐步实行系统内部差别制。激励执法人员积极向上、不断学习和勇于探索的积极性,形成一个使执法人员不断进取的机制。

7. 建立科学的依法行政考评体系,树立行政执法先进典型。建立执法人员评价系统。将执法人员学习培训考试情况、执法履职情况、错案和行政复议诉讼败诉案件责任追究情况等指标构成一个系统,通过设定一定的基础分值,采取相应扣减的方式进行考核。被扣一定分值即予黄牌警告,取消年度评优资格;被扣分值达一定比例,暂扣执法证,离岗学习;情节严重,分值一次扣完,吊销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在考核评价的基础上,评选执法标兵,树执法典型。未来每年在全省将评一定数量的交通依法行政标兵,并实行动态考核累积推进,逐步在全省交通执法人员中形成一批过硬的依法行政的先进典型。

三、调整执法定位，整顿执法作风，把执法为民作为执法的首要前提

8. 要通过经常的、有力的法制教育，使执法人员牢固树立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依法行政和执政为民的自觉性。同时要在各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中广泛开展为什么执法，执法为谁的讨论，要把执法定位调整到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上来。深入剖析当前交通行政执法中不同程度存在的权力部门化、利益化的问题，把少数单位和少数执法人员执法定位偏离了为民执法、为公众服务方向的问题切实扭转过来。

9. 在依法行政的同时，要推行人性化执法，正确处理好依法行政与人性化执法之间的关系，既要加大执法力度，又要减少行政处罚，特别是要减少对一般违法行为和轻微违法行为的处罚，真正做到裁量适当，罚当其过，缓和社会当事人的逆反情绪。同时在实施人性化执法过程中，正确处理好执法原则性与灵活性、执法动机与执法效果、社会形象与部门执法三者之间的关系，做到既依法行政，切实履行好法定职责，又充分体现执法为民和文明执法。

10. 整顿执法作风。首先要整顿野蛮执法，对那些执法态度粗暴，甚至对群众一贯蛮横的执法人员，不论其所谓的执法能力有多强，执法结果有多好，要限期调离执法岗位。同时要彻底整顿在执法队伍中存在的“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工作作风和“冷、横、硬”的工作态度，大力倡导文明执法、热情执法、理性执法，使交通执法成为传播文明的载体，树立交通行政执法的良好形象。

四、落实“五项禁令”，完善执法监督机制

11. “五项禁令”是管理交通执法队伍的一项新的规定，也是交通执法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的基本规定。各级交通部门和各管理机构及执法单位，要面向社会公示“五项禁令”，对违反“五项禁令”的投诉、举报要一查到底，同时要加强对“五项禁令”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使“五项禁令”继续成为约束执法人员的管理规范。对于违反“禁令”的执法人员，所在单位和交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禁令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12. 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监督。要进一步健全监督网络和明确监督重点。建立由厅、市局领导挂帅，法制机构牵头，各有关部门参加组成的监督网络，明确具体监督职责和监督方式。一方面要加强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行为的规范运作，另一方面仍要防止极少数执法人员利用审批权、处罚权以权谋私、贪赃枉法。同时继续完善监督机制。外部监督重点是继续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投诉举报制等制度，结合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的实施，把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执法监督等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公示，最大限度地实行公开执法，阳光操作，使执法人员的行为更全面、更直接的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对于投诉举报，将进一步细化受理、调查、处理等操作程序，凡进入程序的要做到件件有登记，事事有回

音。在内部的层级监督方面,重点是要切实贯彻实施好《行政复议法》、执法人员管理办法、执法证件管理办法、执法人员“五项禁令”等一系列规定和制度,形成有效的监督机制。

五、建设学习型执法队伍,着力提高执法人员素养

13. 按照十六届四中全会提高执政能力、转变政府职能、改进管理方式等要求,针对全省交通执法人员现状,各地要就建设学习型执法队伍提出系统的实施意见,要使执法人员通过不断学习,终身学习,把学习变成一种生活方式,使知识和观念不断得到更新,并建立正确的、与时俱进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从而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的素养,提高行政管理的效能。各级交通部门也应加大投入,并为执法人员参加各种形式的学习提供机会和条件,努力形成人人要学习、人人爱学习的氛围。